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	備 考
	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處 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 處 長	簡任第十職等	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 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一	
課 長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四	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主 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五	五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技 正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二	二二	
專 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二	二	

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七	四七	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四	一四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四	一三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一	
室事人	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
	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）。
室計會	會計主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三	
	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○	

室 風 政	主	任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
	課	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
合			計	一二七	一二二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處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